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志工時數統計相關事宜

因應防疫規定，目前已有部分學生居家學習，有關本學期校內獎學金及獎助生的志工服務時數之規定，有以下事項布達：

1. 校內獎學金（包含績優獎學金、慈中獎學金、清寒助學金、陳林金鶯獎學金）：志工時數或社團服務性護照時數認列統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截止。
更新：因應三級管制至 110/07/12，校內獎學金志工時數可延期統計到 110/09/21(二)截止，但 110/08/01-110/09/21 的志工時數，必須是紙本認列資料，且不能登錄為學生資訊系統志工時數，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課指組。
2. 原住民獎助生：志工時數認列統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截止。
3. 一般獎助生及新住民獎助生：志工時數認列統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截止。
4. 如無需要志工時數申請上述獎助金，仍可進行志工時數認列，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所服務之志工時數認列為 109-2 學期的志工時數。
5. 志工服務時數可認列校內志工及校外機構志工，校內志工服務近期內請依照校內防疫會議之公告執行。
6. 認列校外機構志工服務時數，須檢附正式證明文件，如下所示：需有該機構及服務單位人員的戳章，並說明服務日期及時數，否則不予認列。證明文件請於上述各項期限內郵寄回本校課指組葉昱成先生或 email 至 ss368@tcust.edu.tw，並標示班級、學號、姓名等資訊以利登錄。

證明文件正確版本	
須標示姓名、志工服務日期及時數	須有服務單位蓋印
服務單位認證人職稱及姓名(需蓋職章)	

